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廊佳泽审[2024]第025号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电话：13831609090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和平路59号梅花一品大厦1单元1205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冀242V7ZQTRB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gFang JIAZ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廊佳泽审[2024]第025号

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廊佳泽审[2024]第02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河北省满天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贵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工作报告“三（一）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1,416,000.00元。

2.在“三（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元)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王爱军	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助学
合　计	0.00	1,400,000.00	1,400,000.00	——

3.在工作报告“三（五）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五）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81,638.00
本年度总支出	1,461,008.7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302,086.80
管理费用	157,612.90
其他支出	1,309.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2.55%（综合三年 70.7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10.79%

4.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将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满天星助学项目	1,245,952.80	1,228,260.00	10,350.00	0.00	6,962.80	380.00	1,245,952.80
合计	1,245,952.80	1,228,260.00	10,350.00	0.00	6,962.80	380.00	1,245,952.80

5.在“三（八）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八）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满天星助学项目	学生	1,195,000.00	91.78%	助学金
合计	——	1,195,000.00	91.78%	——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满天星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满天星公益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满天星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满天星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河北·廊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082653 32X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美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6日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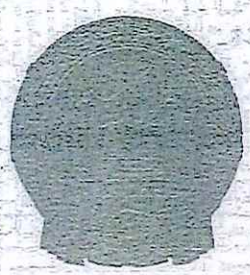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廊坊市广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司美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100008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3〕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4日

证书序号：0005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司美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81197703171042



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54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汪广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年10月2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810264825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3100008000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